

機關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
職系：無

職稱：副研究員

官等職等：副研究員(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)

名額：3名

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：桃園市

上網時間：自 113 年 1 月 5 日~113 年 1 月 15 日(計約 10 日)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比照助理教授之聘任資格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

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(三)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(四)現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(或具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資格)公務人員擬轉任副研究員，須具上述(一)~(三)資格之一。

二、具備下列學歷及專長條件之一：

- (一)環境工程、大氣科學、土木工程、政策研究、公共政策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法學等相關系所畢業，熟悉統計軟體操作，具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經驗者為佳。
- (二)環境工程、環境管理、高分子、化工、化學、資源工程、資源管理、公共政策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法學等相關系所相關系所畢業，研究領域與再生塑膠、廢紡織品、化學品再利用等資源循環再利用議題相關者，具實際相關產業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環境工程、大氣化學、大氣科學、地球科學、化工、化學等相關系所畢業，具空氣品質監測與污染源解析、大氣化學及光化學反應機制、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分析、空氣品質模式應用、空氣污染防制策略、執行效果評估等相關研究經驗者為佳。

(四)環境化學、環境工程、環境科學、環境衛生、地球科學、生態暨環境資源、生物環境、統計、資訊工程、化工、化學等相關系所畢業，具地理資訊系統與環境模式應用、數值統計、環境巨量資料分析、環境流布、污染傳輸、環境毒理、環境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、機器學習等相關研究經驗者為佳。

三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至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

(視服務單位而定)

一、氣候變遷研究中心

- (一)氣候變遷韌性調適研究發展策略與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- (二)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之研究。
- (三)資源循環再利用驗證技術與制度之開發與規劃。
- (四)其他有關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政策及法制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環境治理中心

- (一)大氣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(二)環境流布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(三)環境技術發展及巨量資料之整合研析。
- (四)其他有關環境治理政策及法制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以下資料請掃描或提供電子檔依序排列，並將電子檔存於 google 雲端共用資料夾(檔名:應徵者姓名)，並將連結網址於 113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寄至 [sengchieh.lin@moeenv.gov.tw](mailto:sengchieh.lin@moeenv.gov.tw) 信箱。

- 1.學位論文及近5年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(請於近5年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中，擇選1件為「代表著作」，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，若為外文撰寫，需檢附中文摘要)。
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尚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查驗證明。
- 3.相關研究工作經驗之服務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- 4.教育部核發之講師以上教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(二) 以下資料各 1 份，請至本院網站

(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nera/>公告訊息/徵才資訊)下載使用，填寫後相關電子檔亦請一併存於google雲端共用資料夾。

- 1.應徵研究人員資料檢核單。
- 2.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員具結書。
- 3.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員履歷表。
- 4.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員資格審查著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。(至少需填寫碩、博士指導教授)
- 5.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。(代表著作若係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，請填列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)

二、現職公務人員擬應徵者，並請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簡要自述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，並上傳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)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(成)通知書、最近5年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等資料掃描檔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，未以線上報名或上傳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三、甄選程序及錄取名額:依本院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，職缺之甄選需經初審、複審及外審等三階段審查。本職缺正取3名、備取至多6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二)副研究員(比照助理教授資格)之薪資依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規定，為每月新臺幣73,640元，差勤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聯絡電話：林先生(03)4915818分機3103。